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旗簡字第6號

原告 鍾如紅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富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惟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機車損壞修復費用，非屬前開得依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並補正請求之金額中「零件」及「工資」各為若干。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家祐